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开展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直有关非遗项目保护单位：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开展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德艺双馨；
- （二）居住或长期工作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流布地区；
- （三）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该地区或区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 （四）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申报范围

（一）推荐重点：

1. 前六批中无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传承人；
2.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的项目传承人。

本次申报重点为以上两个方面的项目传承人。此外，部分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虽然已经有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如确因传承工作的需要，可适当增补，但要从严掌握。

（二）以下人员不列入推荐：

1. 在项目领域内有争议的传承人；
2. 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
3.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
4. 文化主管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
5. 其他不直接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活动的人员。

三、申报名额

（一）各区（县）在上述推荐重点范围内的项目，每一项目申报数量不超过1人（多报不予受理）。其他需要增补的传承人，增补申报总人数不超过3人。推荐的人选必须是已正式公布的区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二）市直属单位（已认定的市级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每一项目申报数量不超过1人（多报不予受理）。

四、申报程序

由传承人按隶属关系分别向区（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或市直属单位提出申报。

区（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通过审核名单和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从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针对性评价。市直属单位申报的传承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公示后，直接报送。

区（县）推荐名单须由区（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市直属单位推荐名单须在行业、企业及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天。

五、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纸质件：区（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或市直属单位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推荐本区（县）或本单位申报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入选的正式报告并附推荐清单（见附件 1）；

（二）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纸质件（一式六份，其中两份原件）、辅助材料（一式三份）；

（三）体现申报人技艺水平的申报片（5 分钟之内）；

（四）已正式公布的区（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文件纸质件；

（五）区（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或市直属单位推荐市级非遗传承人名单公示文件（需带有文号的红头文件及网页公示截图，截图用 A4 纸打印），公示反馈情况说明；

（六）申报材料电子版（统一拷贝至 U 盘或移动硬盘）：

1.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word 格式）；
2. 申请及授权书、区（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及专家名单扫描页（pdf 格式）；
3. 代表性图片（jpg 格式）；
4. 申报片（avi、mp4、mov 格式）等。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依靠传承人得以世代相传，加强传承人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因此，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申请人所在单位、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确保推荐申报人的代表性。

（二）履行告知义务。代表性传承人应履行传承义务。在申报工作中，代表性传承人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应详细告知申请人或被推荐人。

（三）严格审核，确保申报材料质量。各区（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和市直属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真实、准确。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不符合要求、推荐意见未针对技艺水平进行分析评价的，不进入评审程序。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七、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申报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24:00 前（如寄邮件以当

地邮戳为准)

受理单位: 汕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联系人: 何蓉 成臻

电话/传真: 88426935

地址: 汕头市外马路 149 号

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要求, 申报材料不全或超出时限申报的, 概不受理。

特此通知。

- 附件: 1. _____区(县)、市直属单位申报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清单
2. 汕头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3. 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片制作要求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 1 月 9 日

(联系人: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杨文星; 联系电话: 88856078。)